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设施向社会共享的文件

一、总则

为充分发挥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科研设施与科普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促进公众了解水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知识，推动科学普及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所属的以下社会开放设施与空间：

1. 鄱阳湖水生生物展览馆；
2. 展厅和会议室；
3.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
4. 停车场

三、开放原则

1. **公益性原则**：以公益性和科普教育为主要目的，向社会公众免费或低偿开放。
2. **安全性原则**：坚持“安全第一”，保障人员安全与设施安全，防范火灾、触电、跌落等风险。
3. **文明参观原则**：倡导文明观展、保护环境、尊重科学的公共秩序。
4. **可持续原则**：在不影响科研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放，确保资源长效利用。

四、开放对象

面向全体社会公众开放，包括：

- 各级学校师生；
- 政府、企事业单位团体；
- 社会组织与公益机构；
- 新闻媒体；
- 普通市民及外地游客。

五、开放时间

1. **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日 9:00–17:00（16:30 停止入馆），每周一闭馆维护；节假日开放安排另行公告。
2. **限流措施**：根据每日接待能力实行限流分时段参观，特殊天气或安全情况时可临时调整开放计划。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参观须知

1. 参观时须遵守中心管理秩序，听从工作人员指引。
2. 严禁吸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或宠物入馆。
3. 不得触摸、攀爬、破坏展品或设施。
4. 参观期间应保持安静，不得喧哗、追逐、打闹。
5. 儿童须由家长或教师陪同参观。
6. 请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
7. 拍照、摄像须遵守管理规定，涉及科研展品或内部区域须经许可。

七、安全管理

1. 中心设立安全与应急小组，负责巡查、应急处置及安全培训。
2. 各展区配备消防器材、紧急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设备。
3. 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疏散路线安全撤离。
4. 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依法追责。

八、社会活动与合作

1. 鼓励社会组织、学校、媒体及企业联合开展生态科普、公众教育及志愿活动。
2. 各类合作活动须提前向中心提交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严禁在中心区域内开展与生态保护宗旨无关的商业宣传或有偿活动。

九、管理与监督

1. 综合协调部负责统筹社会开放总体计划及制度执行。
2. 对外接待部负责讲解接待、公众教育活动及展览策划。
3. 基础服务部负责安保、消防、环境卫生与设备维护。
4. 专项保障部负责场地经费与运营维护费用管理。
5. 中心设立公众意见箱和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十、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各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3. 本办法由综合协调部负责解释。
4. 中心将根据运行情况与公众反馈，定期修订完善。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